# 2024年家庭装修工程合同(优秀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一简单装修合同样本...*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一**

简单装修合同样本(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住房装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装饰施工地点：\_\_\_\_\_\_\_\_\_\_\_\_\_\_\_\_\_

2.住房结构：\_\_\_\_\_\_\_\_\_\_\_\_\_\_\_\_\_房型房厅套，施工面积平方米。

3.装饰施工内容：\_\_\_\_\_\_\_\_\_\_\_\_\_\_\_\_\_

详见附件一《装饰施工内容表》。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1.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1.4工程期限\_\_\_\_\_\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_\_\_\_\_\_天\_\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_\_天\_\_\_\_\_\_月\_\_\_\_\_日；

（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表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_\_\_\_\_\_\_\_\_\_\_\_\_元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第四条甲方工作

4.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4.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5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4.6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3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5.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见附表七：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第七条材料供应

7.2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8.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8.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_\_\_\_项标准执行：

（1）《\_\_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10.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0.3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壹年。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表十：工程保修单）。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签证意见：

经办人：

\_\_\_\_\_\_年\_\_\_\_\_月\_\_\_\_\_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三**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装饰工程施工地点

合同总工期\_\_\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材料费\_\_\_\_\_\_\_\_元。(见附表一)

二、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1.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装饰方案及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1.2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1.3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调做好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工作

2.1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交甲方进行书面认定。

2.2乙方指派\_\_\_\_\_\_\_\_(姓名)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3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2.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工期

1.工期延误

1.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3)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1.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设备闲置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_元。

1.3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

四、工程价款支付

开工日前三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计\_\_\_\_\_\_\_\_元;

工程日期过半，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计\_\_\_\_\_\_\_\_元;

验收合格三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部分，计\_\_\_\_\_\_\_\_\_\_元。

五、材料供应

1、甲方供应材料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_\_\_\_日内，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三)注明品牌、规格、等级、数量、单价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表不符，不得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变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变更单(见附表四)后方可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施工作业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七、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

1.2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竣工验收与保修

2.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单(见附表五)。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单七日内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超过七日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

2.2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3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条2.2和2.3款的内容过多可另加页)

八、安全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时，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予以增加。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按下述第\_\_\_\_\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2、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3、双方有关本工程洽商的其他书面协议;

4、补充规定。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可根据需要确定合同副本的数量，双方约定(签字、鉴证、公证)后生效。

2、乙方收到本装饰工程价款尾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业主：(签章)承包方：(公章)

注册地址：

住地：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鉴(公)证单位：(公章)

经办人：

鉴(公)证日期：

签订地点：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四**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

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

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

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

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

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税票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手机号：\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建筑资质等级证书号：\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工程内容及做法(见报价单和图纸)；

1．5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1．6工程期限\_\_\_\_\_\_\_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1．7工程款和报价单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报价单应当以(北京市家庭装饰工程参考价格)为参考依据，根据市场经济运作规则，本着优质优价的原则由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报价单应当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

3．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1)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3．2双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必须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_\_)的要求。

3．3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和室内环境污染控制预评价计算书予以签收确认。

3．4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和冬季供暖。

4．3负责办理物业管理部门开工手续和应当由业主支付的有关费用。

4．4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定。

4．5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6不得有下列行为：

(1)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4)破坏厨房、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5)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7凡必须涉及4．6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8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则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9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5．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

(3)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4)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

(6)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常

5．3通过告知网址、统一公示等方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标准、规范、计算书、参考价格等书面资料的查阅条件。

5．4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按由乙方编制的本合同家装(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所约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3) 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4)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复检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则最终由对方承担。

(5)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工期延误

8．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8．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 工期应当顺延：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4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

9．1装修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方面，应当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_\_)的标准执行。

9．2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项标准执行：

(1)(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o1-43-\_\_)；

9．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市场主办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五**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本工程设计人：

联系电话：

施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住宅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_\_\_\_\_\_\_\_\_室，计\_\_\_\_\_\_\_\_\_\_平方米;

2、\_\_\_\_\_\_\_\_\_厅，计\_\_\_\_\_\_\_\_\_\_平方米;

3、\_\_\_\_\_\_\_厨房，计\_\_\_\_\_\_\_\_平方米;

4、\_\_\_\_\_\_\_卫生间，计\_\_\_\_\_\_\_\_\_平方米;

5、\_\_\_\_\_\_\_\_\_\_阳台，计\_\_\_\_\_\_\_\_\_\_平方米;

6、其他(注明部位)，计平方米。

总计：施工面积平方米。

三、施工内容：详见《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施工工艺表和施工图

四、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2)\_\_\_\_\_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

五、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六、工程竣工日期：年月日。工程总天数：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整。(其中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装修垃圾清运费、搬卸费、电梯运货费、管理费、装修出入证工本费及押金等。)

第三条：质量要求

一、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二、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三、质量检查监督部门：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四、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一、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在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材料进场时要甲方签字认可方可进行施工;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三、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见附表：甲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一、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支付施工费\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二次支付施工费\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当工期进度到\_\_\_\_\_\_\_\_\_\_\_\_\_\_\_\_\_\_\_\_\_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时，甲方第三次支付施工费\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甲方第四次支付施工费是在装修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金额\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

二、剩余尾款\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部分，作为装修风险金，在三个月后无工程隐患再支付(注：施工费包括装修辅料费、人工费、设计费、施工清运费、搬卸费、管理费等)。

三、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所付款项，乙方收取需开收据。)

四、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约定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第六条：工程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4、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5、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价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6、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二、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三、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四、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五、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的内容和《重庆市住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双方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认证所需费用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认证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3、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添写工程验收单。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三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5、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及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三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三天内结清约定款项。

6、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贰年。验收合格签字并结清约定款项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7、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使用房屋视为合格。

8、因甲方原因工程价款未结清，乙方不负责保修。

9、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其他事项

一、甲方工作

2、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使用;(仅为施工专用，工人不得用于私用)

3、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4、如需原建筑物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响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乙方工作

1、指派(姓名)为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的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有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3、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4、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造原有建筑结构及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7、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三年。

三、安全生产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

3、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标向重庆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第十条：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立即运到物业指定的地点。

2、施工期内，甲方将进户门钥匙把交给乙方代表--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由乙方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3、乙方按合同约定和规范施工，如甲方有特殊要求，需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事后要求，需乙方同意，否则乙方可不予办理。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

二、合同附件：

1、乙方施工工艺步骤;

2、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甲方(业主)：(签章)

乙方：(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六**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部《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装工程施工特点，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8、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工作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鉴字认可。

3、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家内家具、陈设，和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组织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四、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负。

5、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7、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共同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五、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有乙方独立监理。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七**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装工程施工特点，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8、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工作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鉴字认可。

3、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家内家具、陈设，和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组织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四、乙方工作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负。

5、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7、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共同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五、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有乙方独立监理。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八**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居室规格：

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剩余\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付清工程价款，乙方开具统一发票，向甲方办理移交及发放装潢工程保修卡，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九**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甲方工作

1、开工前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乙方工作

1.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关于工期

1.工程期限\_\_\_\_\_\_\_\_\_\_\_\_天，开工日期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年月日。

2.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暴乱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2.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_\_\_\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_\_\_\_\_\_\_\_\_\_\_\_支付阶段或时间\_\_\_\_\_\_\_\_\_\_\_\_支付金额

第四次\_\_\_\_\_\_\_\_\_\_\_\_工程验收后天工程总造价的\_\_\_\_%，约\_\_\_\_\_\_\_\_\_\_\_\_元。

(2)其他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双方同意工程的结算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_\_\_种进行结算：

(1)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_\_\_\_\_\_\_\_\_\_\_\_元;

(2)单价不变，按实际数量加损耗率计算，但是总价不得超过\_\_\_\_\_\_\_\_\_\_\_\_元。

b.瓷砖面积为：实际面积+\_\_\_\_%\_实际面积;

e.其他按项项目按项计算;

f.其他按平方米计算的项目为：实际面积+\_\_\_\_%\_实际面积;

g.估价项目测量后再具体报价;

h.经甲方同意代购的项目按预算内造价购买，经甲方同意可以调整。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的因素违规被执法机构或管理机构罚款的，罚款由乙方支付;如乙方行为是在甲方强行要求或者指挥下发生的，罚款由甲方负责。

(3)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缴交。

(4)物业管理机构收取超过正常的物业小区内运输费用的，由甲方负责交涉或向乙方补贴差额。

4.乙方按双方签署的预算附件项目执行。如甲方增加新的工程项目，另行签署合同。其中涉及款项，甲方应按预付\_\_\_\_%、项目完工\_\_\_\_%的办法在工程验收前支付给乙方。如其中物料款项大于该项目的\_\_\_\_%，则甲方应按实际比例先支付给乙方备料。

5.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天内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按照该资料进行工程结算，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甲方应按照前述期限约定付清乙方工程款。

第九条、工程预算

文件(表)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工程项目除经过甲乙双方同意外，不得随意添加、更改、删除。

第十条、责任与罚则

1.施工调度、安全管理等事务由乙方负责，其他人事包括甲方均不得无理干涉。甲方擅自指挥工人或亲自进行任何操作，由此引起的损失和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2.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人工费损失。

4.甲方不能按照前述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乙方工程款的，应当按照\_\_\_\_\_\_\_\_\_\_\_\_支付乙方延期付款违约金。

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负责。

6.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对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个执\_\_\_\_份，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十**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居民身份号】：\_\_\_\_\_\_\_\_\_\_\_\_\_\_\_\_\_

【单位住所地】【个人住址】：\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号码】：\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居民身份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2工程的房型结构：\_\_\_\_\_\_\_\_室\_\_\_\_\_\_\_\_厅\_\_\_\_\_\_\_\_厨\_\_\_\_\_\_\_\_卫\_\_\_\_\_\_\_\_阳台。

住宅房屋的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

1．3工程范围、内容及做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见附表一报价单和图纸）。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见附表二、三）。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第三条工程造价

3．1工程造价采取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

（4）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报价单应参照《山西省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参考价》，根据市场经济运作原则和优质优价的原则由甲、乙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3报价单应当涵盖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四条工期

4．1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_\_\_天（按实际可施工的日历天数计算，包含法定的节日、假日和休息日在内）。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4．2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施工时间为：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认定，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需要顺延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施工的；

（5）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6）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7）不可抗力。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4．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6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书面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4．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施工图纸

5．1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提供

（2）甲方委托乙方设计，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5．2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予以书面签收确认；

5．3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5．4图纸设计者应具备从事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

5．6甲方提供图纸的，由甲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乙方提供图纸的，由乙方对图纸的设计内容和质量负责。

5．7图纸中不得有下列内容

（2）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3）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4）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5）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上述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上述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5．8图纸中有下列内容的，应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1）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2）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3）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4）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

上述所列第（1）项、第（2）项内容，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3）项内容，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第（4）项内容，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

5．9图纸中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应当经住宅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涉及改动卫生间、厨房间防水层的，应当按照防水标准提出设计方案，并提出闭水试验要求。

5．10本合同中涉及第5．8．5．9条的装修事项，由甲方依法办理审批和审核事项。

第六条工程变更

6．1甲方变更设计，应在所变更的项目施工前7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6．2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作为工程造价的计算依据。

6．3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6．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6．5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6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之甲方将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材料供应

7．1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甲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见附表二）。

7．2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品种、品牌和外在感官质量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见附表三）。甲方验收材料后，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所提供材料的内在质量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索赔。

7．3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经乙方验收、确认办理完交接手续后，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4甲、乙双方所提供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具有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7．5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其先行预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7．6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质量标准

8．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控制按下列第\_\_\_\_\_\_\_\_项执行

8．3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的，应当申请相关工程质量鉴定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鉴定部门由双方协商确定。

鉴定费用由甲方预付。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负担；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负责。

8．4双方约定的质量等级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

8．5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室内环境质量及其施工要求

9．1工程竣工后，住宅室内空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9．2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验收由双方确定的相应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预付。

9．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天以后和工程交付使用前进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_\_日内组织参与施工的各方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9．4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室内环境质量验收检测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采取措施整改，经整改后另行验收；整改费用和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属甲方责任，工期顺延，属乙方责任，工期不顺延。

9．5工程竣工后，室内环境质量未经验收双方已办理移交手续，不影响甲方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的索赔。

9．6在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后，双方应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9．7乙方不得在室内用有机溶剂清洗施工用具；不得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不得采用沥青类防腐、防潮处理剂；装修中必须采用a类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装修材料、e1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

9．8对甲方要求购买预防装修污染的产品，乙方需积极配合。

9．9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工程验收

10．1本工程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材料验收；

（2）隐蔽工程验收和中期工程验收；

（3）竣工验收；

10．2材料验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材料供应的约定执行。

10．3甲乙双方必须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项目有：水、电线路工程（封闭前）；防水工程（铺贴瓷砖前）；吊顶工程（涂料前）；门、窗工程（油漆前）；细木工程（油漆前）。凡需进行隐蔽工程和中期工程验收的，乙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若不按期到场，则视为甲方验收通过。

10．4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竣工验收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0．5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10．7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工程交付和保修

11．1本工程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保修单；

11．2本工程执行以下第\_\_\_\_\_\_\_\_种保修期限：

（1）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两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为五年。

（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12．1甲方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分期支付

第一次：开工三日前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_\_％

第二次：工程进度过半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第三次：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_％

上述工程进度过半，指水电管线全部铺设完成，墙面和顶面管线全部铺设完成，门、窗及细木白茬制品基本制安完成。

（2）其他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2工程款支付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十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制，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十四条甲方事项

14．2甲方提供施工的水源、电源，保证满足施工需要；

14．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施工人员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14．5甲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14．6甲方应遵守国家关于住宅装修的相关规定，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装修。

14．7甲方未经批准和审核，不得要求乙方进行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装修，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要求乙方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要求乙方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不得要求乙方破坏或者拆改厨房、厕所的地面防水层以及水、暖、电、煤气等配套设施；不得要求乙方大量使用易燃装饰材料等。

14．9甲方强令乙方违反国家规定或违反合同约定装修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1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施工中侵占公共空间或损害住宅的公共部位和设施。

14．13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乙方事项

15．1乙方在施工前，应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对图纸中存在违反本合同第5．7条内容的，应向甲方说明，并在图纸改正前，不得施工相关内容。对图纸中存在涉及本合同中第5．8．5．9条内容的，应查看是否有相关批准和审核手续，并向甲方说明，在甲方取得批准和审核手续前，乙方不得施工。

15．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15．4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相邻居民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

15．6保证不得因施工影响住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因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的责任。

15．7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

15．8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15．9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15．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工程。

15．12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16．5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的，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的违约金。

16．6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必须进行彻底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

16．7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程延误，乙方应承但违约责任。16．8室内空气质量经治理仍不达标且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合同的工程全部价款；甲方对不达标也有责任的，乙方可相应减少返还比例。

第十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17．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执，由双方自行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九条附则

19．1本合同的附件、图纸、签证单和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一：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报价表

附件二：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设备明细表

附件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附件五：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

附件六：工程验收单

附件七：工程结算单

附件八：工程保修单

19．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19．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家庭装修施工合同范本

家庭装修合同模板

武汉家庭装修合同

家庭装修合同书

家庭装修劳务合同范本

简易家庭装修合同范本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一**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居室规格：房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总计施工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6.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总天数：\_\_\_\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 、材料款\_\_\_\_\_\_\_\_\_\_元; 2 、人工费\_\_\_\_\_\_\_\_\_\_元;

3 、设计费\_\_\_\_\_\_\_\_\_\_元; 4 、施工清运费\_\_\_\_\_\_\_\_\_\_元;

5 、搬卸费\_\_\_\_\_\_\_\_\_\_元; 6 、管理费\_\_\_\_\_\_\_\_\_\_元;

7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 \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4.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5.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1.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2.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_\_\_\_\_\_%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_\_\_\_\_\_%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_%;当工期进度过半(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_%.剩余\_\_\_\_\_\_%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六条：工程工期

1.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_\_\_\_\_\_%作为违约金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_\_\_\_\_\_%作为误工费支付给乙方\_\_\_\_\_\_\_\_\_\_\_\_元。

2.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4.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5.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第七条：工程验收

1.工程质量验收，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2.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_\_\_\_\_\_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日期。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北京市保护消费合法权益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1997）92号文《家庭居室装饰装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施工工程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1、甲方装饰住房系合法居住。

3、施工范围：卧室、客厅、餐厅、厨房、卫生间、阳台，套内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4、装饰施工内容：甲方住房的水、电、弱电改造工程，墙体改造，窗套门套的制作，地砖、瓷砖铺贴，地面龙骨、毛地板铺设、吊顶安装，顶面、墙面涂料，厨具、洁具、灯具、房门等设施的安装，储藏室、搬运工程等其他双方约定以及住宅室内装修工程中应包含的所有工程（打孔工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

其中：

材料费：人民币\_\_\_\_\_\_元整。人工费：人民币\_\_\_\_\_\_元整。

管理费：无。设计费：无。

垃圾清运费：无。税金：无。

材料搬运费：无。

其他费用：无。

以上总价款根据乙方实地考察甲方房屋，并初步了解所需完成工程后确定，该总价款为闭口价款，包含乙方承担的装修工程中所有的人工和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外其他所有辅料费用。

如因甲方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而产生的额外材料费用按实另计。

7、工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竣工，工期\_\_\_\_\_\_\_\_\_天。

第二条关于双方职责的约定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在开工前一天，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等必备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做好施工中因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的协调工作。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计管线，负责到所在地房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并承担承担有关费用。

（4）根据乙方提供的需求按时提供自购材料。

2、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设计方案现场交底，并负责向具体施工人员传达甲方设计方案和施工效果。

（2）乙方在装修期间全面全程承担施工工程队负责人的管理和施工职责，对本次装修工程的质量、工期和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乙方全面承担联络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向甲方提出材料需求，现场管理装修施工质量和施工人员等职责。

（3）乙方负责人负责组织装修人员参与本合同定义的装修工程，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单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施工人员；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人员更换，必须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如甲方对乙方装修人员的施工水平存在疑义，乙方应无条件更换。

第三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并组织施工，由于保管不当或施工工艺不当造成的材料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提供施工工器具；乙方提供的材料：（见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

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应达到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环保标准；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质量、环保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承包的所有材料应自行搬运入户。

甲方自购的材料，承诺在免费的前提下尽力要求装修材料供应商将装修材料送货至甲方房屋内。但如遇材料供应商坚持只负责送货到甲方住宅楼下的情况，则乙方负责将该等装修材料搬运到房屋内。

5、为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书面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的清单，以便甲方于周末采购材料。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乙方同时必须提供大致精确（+/—10%）的所需材料的数量。由于乙方材料估算误差大于10%而导致的材料重新购买或材料退回的交通费用将由乙方承担，或者由乙方负责运输退回供应商。

第四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本工程由甲方提供设计施工方案。乙方负责按有关行业规定并参照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约定的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3、关于施工工艺，双方另做如下约定：

1、卫生间和厨房要作好防水，并经12小时积水渗漏试验

2、卫生洁具固定牢固，管道接口严密。

3、线路穿管后必须可以抽动。

4、杉木地板与龙骨成45度角铺，使用木螺钉固定。

5、墙面乳胶漆，一底两面

6、门套和踢角线，一底三面

7、门，一底三面

4、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和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工地在施工期间和保修期间内如因施工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周围邻居的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及赔偿。

6、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

7、若部分工序由甲方材料供应厂家免费安装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安装，甲方应事先安排时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并避免造成整体工期的延误。

8、工程验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工程每一节点，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在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中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参照北京市地方标准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9、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办理验收确认手续（见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甲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

10、工程保修期一年，从竣工验收确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和乙方提供材料质量不合格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应材料费用。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修期内如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直至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可酌情收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负责长期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直至甲方重新进行该房屋的装修工程。

第五条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甲方提供的施工要求应同乙方协商，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遵守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见附件一），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2、施工中凡涉及改变房屋结构，拆、改承重墙，加大楼（地）面荷载，由甲方向物业管理部门提出协商，经确认后施工。

3、乙方应注意煤气使用安全，确保登高施工的安全保障等各类安全保证，并提醒施工工程人员注意安全，产生任何事故的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款及材料款付款时间表

付款时间

工程款付款比例

金额

材料款

总计金额

合同签订后

开工前三天内

30%

水电验收合格时

水电验收合格两天内

工期过半

油漆工进场前

30%

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当天

30%

工程质保尾款

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

10%

2、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3、工程结算：（见附件五《工程结算单》）。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50元违约金。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逾期部分在逾期期间按同期活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至逾期15天后，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50元违约金。

3、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5、工程未办理验收、结算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6、工程关键节点未办理验收，乙方提前进行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未按照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中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和设计施工要求供应材料、设备，应根据假冒伪劣的材料的价款，双倍赔偿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如在施工过程中，产生工程和材料质量问题以及各类应由施工工程队承担的责任，甲方只向乙方一人追究赔偿责任。

第八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尽量协商。或若协商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协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协议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条款。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协议协议，解除本协议。

3、如由于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无条件提出中止协议，而无需获得乙方的认可。

第十条附则

1、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将房屋外门钥匙1把交乙方施工队负责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时，甲方负责提供新锁1套，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2、本协议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协议附件

附件一物业管理部门的装修指南（略）

附件二承包材料报价单（略）

附件三甲方自购材料清单（略）

附件四工程质量验收单（略）

附件五工程结算单（略）

附件六施工工艺清单（略）

甲方（签字）：\_\_\_\_乙方（签字）：\_\_\_\_

住址：\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装修施工合同范本

家庭装修合同模板

家庭装修合同书

工程施工装修合同

家庭装修劳务合同范本

简易家庭装修合同范本

深圳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家庭装饰施工合同范本

饭堂装修合同

装修转让合同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30％的工程款；

（二）完成50％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40％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三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家庭装修工程合同篇十四**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住宅室内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家装工程施工特点，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8、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

1、若由甲方自行设计的，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2、审核和确定乙方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说明及提出交的工程报价单，并分别鉴字认可。

3、开工前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家内家具、陈设，和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手续及支付相关费用。

5、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6、及时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正规厂家合格的自备材料和设备。

7、组织好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及竣工阶段的质量验收。

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法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说明进行施工，按期保质完成装修工程。

2、若由乙方设计，开工前向甲方提供双方确定的施工图纸和施工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

3、施工中不得拆改承重结构、暖通及燃气设施，如确需拆改须由甲方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确保装修质量，尤其是水、电等隐蔽工程的质量，严防渗漏堵塞。装修期间和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返工返修，费用自负。

5、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与四邻的关系。

6、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7、组织好工程质量的自检和甲、乙双方(第三方监理也参加)共同进行隐蔽工程、中间工程和竣工验收。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有乙方独立监理。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